



順心 優質車商聯盟

營業部通報

TO：部區

發訊人：順心營業部 2017/1/23

AN 170105

主旨：「順心聯盟分級評核管理辦法」修訂通知由

一、現行「分級評核管理辦法」自 2011 年第 3 季開始實施，其一些非業績評核項目，經由區域主任輔導管理皆上軌道；今將修訂評核項目聚焦在業績項目上，激勵車商以達成公司績效目標。「修訂後」說明如下。

1. 評核項目及配分：

項目分類		貸款			車輛		合計
評核項目		認列撥款金額	逾期率	總體損失率	查驗台數	保固台數	
修訂後	目標值基本配分	70	10	10	6	4	100

註：達成上限分數可到 124 分。

2. 獎勵級等分數：

級等		特優(金鑽)	優良(銀鑽)
修訂後	分數	總分 110(含) 以上	總分 100(含) 以上

3. 獎勵內容：

	級等	季	全年度
修訂後	特優(金鑽)	1. 車輛查驗費用每台折抵 300 元(於下一季)。 2. 頒發獎勵「狀」壹只。	1. 除享「季」獎勵內容外，其獎勵「狀」，改為獎勵「牌或杯」壹只。 2. 提供廣宣橫布條壹面。
	優良(銀鑽)	頒發獎勵「狀」壹只。	頒發獎勵「牌或杯」壹只。

4 若每季(年)評定為「特優」、「優良」級等之車商，若「逾期率」、「總體損失率」其中一項實績超過 5% 以上，則取消獎勵。

5. 修訂後之「順心聯盟分級評核管理辦法」完整內容，敬請參閱【附件一】，自 2017/1/1 起生效實施。

二、以上，敬請知悉。

順心營業部：

徐志豪 1/23



● 順心聯盟分級評核管理辦法	制定單位	版次	制定/修訂日期	頁碼
	順心營業部	1	2017/1/1	L- 015-1

壹、目的：

為全面提昇順心優質車商聯盟車輛查驗、保固、貸款等績效暨顧客滿意度，透過持續分級評核的活動，檢核加盟商相關業務項目，作為提昇績效、服務品質及改善缺失的依據。

貳、範圍：

加盟順心優質車商聯盟，且已完成招牌掛立之車商。

參、作業程序：

一、評核項目、配分：

項目分類	評核項目	配分	評分標準	計算方式	評核期間
貸款	認列撥款金額	70	1.達成率 0%→0 分 2.達成率 0%(不含)以上→20 分 3.達成率 10%(含)以上→25 分 4.達成率 20%(含)以上→30 分 5.達成率 30%(含)以上→35 分 6.達成率 40%(含)以上→40 分 7.達成率 50%(含)以上→45 分 8.達成率 60%(含)以上→50 分 9.達成率 70%(含)以上→55 分 10.達成率 80%(含)以上→60 分 11.達成率 90%(含)以上→65 分 12.達成率 100%(含)以上→70 分 13.達成率 110%(含)以上→75 分 14.達成率 120%(含)以上→80 分	1.以每月 67 萬為目標 2.總目標=季(年)月數*67 萬 3.達成率=季(年)累計認列撥款金額實績 / 總目標*100%	每季(年)
	逾期率	10	1.逾期率 0%→15 分 2.逾期率 0% (不含)以上→14 分 3.逾期率 0.5% (含)以上→13 分 4.逾期率 1.0% (含)以上→12 分 5.逾期率 1.5% (含)以上→11 分 6.逾期率 2.0% (含)以上→10 分 7.逾期率 2.5% (含)以上→5 分 8.逾期率 3.0% (含)以上→3 分 9.逾期率 3.5%(含)以上→0 分	逾期率=逾期金額 / 放款餘額 ※以季(年)最後 1 日數字為準	每季(年)
	總體損失率	10	1.總體損失率 0%→15 分 2.總體損失率 0% (不含)以上→14 分 3.總體損失率 0.5% (含)以上→13 分 4.總體損失率 1.0% (含)以上→12 分 5.總體損失率 1.5% (含)以上→11 分 6.總體損失率 2.0% (含)以上→10 分 7.總體損失率 2.5% (含)以上→5 分 8.總體損失率 3.0% (含)以上→3 分 9.總體損失率 3.5% (含)以上→0 分	(呆帳金額+損失金額) / (放款餘額+呆帳金額+損失金額) ※以季(年)最後 1 日數字為準	每季(年)

● 順心聯盟分級評核管理辦法	制定單位	版次	制定/修訂日期	頁碼
	順心營業部	1	2017/1/1	L-015-2

項目分類	評核項目	配分	評分標準	計算方式	評核期間
車輛	查驗台數	6	1.達成率 0%→0 分 2.達成率 30%(含)以上→2 分 3.達成率 70%(含)以上→3 分 4.達成率 100%(含)以上→6 分 5.達成率 110%(含)以上→7 分 6.達成率 120%(含)以上→8 分	1.以每月 3 台為目標 2.總目標=季(年)月數* 3 台 3.達成率=季(年)累計查驗台數實績 / 總目標*100%	每季(年)
	保固台數	4	1.達成率 0%→0 分 2.達成率 30%(含)以上→1 分 3.達成率 70%(含)以上→2 分 4.達成率 100%(含)以上→4 分 5.達成率 110%(含)以上→5 分 6.達成率 120%(含)以上→6 分	1.以每月 1 台為目標 2.總目標=季(年)月數* 1 台 3.達成率=季(年)累計保固台數實績 / 總目標*100%	每季(年)

二、評核成績公佈：

1.正式評核完成後一個月內公佈成績，如評核期間為第一季 1~3 月，則在 4 月公佈，以此類推。

項目分類	評核項目	達成 100%得分	達成加分上限
貸款	認列撥款金額	70	80
	逾期率	10	15
	總體損失率	10	15
車輛	查驗台數	6	8
	保固台數	4	6
	合計	100	124

2.獎勵級等：

分數	總分 110(含) 以上	總分 100(含) 以上
級等	特優	優良

3.獎勵內容：

- (1) 每季評定為「特優」級等之車商，於下一季之車輛查驗費用，每台折抵 300 元予以獎勵。獎勵車商名單由順心營業部提供給服務部，請服務部通知服務廠。
- (2) 每季評定為「特優」、「優良」級等之車商，於隔月(1、4、7、10 月)提供獎勵狀(含框)壹只。
- (3) 年度評定為「特優」、「優良」級等之車商，於隔年(1 月)提供獎勵牌(杯)壹只；另「特優」級等之車商，則再提供廣宣橫布條壹面，以資鼓勵。
- (4) 若每季(年)評定為「特優」、「優良」級等之車商，若「逾期率」、「總體損失率」其中一項實績超過 5%以上，則取消獎勵。
- (5) 中古車認列貸款金額、逾期率、總體損失率，以順益汽車授信部資料為準；中古車查驗、保固台數業績計算以順益汽車服務廠 DMS 系統之工單結帳資料為準。
- (6) 未滿當季(年)月數，將不列入獎勵對象。

肆、本辦法經呈核准後實施，修訂、廢止亦同。